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17〕55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105 线新丰徐坑至华溪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意见

韶关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国道G105线新丰徐坑至华溪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请示》（韶交规〔2016〕45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意见如下：

国道G105线新丰徐坑至华溪段为二级公路，设计速度40公里/小时，上、下行分离式路基。其中，下行线（广州至北京方向）为沥青混凝土路面，2015年进行过路面中修，加铺沥青面层，2016年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结果显示，路面行驶质量指标（RQI）评

定为优；上行线（北京至广州方向）为水泥混凝土路面，2007年进行过路面大修，2016年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结果显示，路面损坏状况等级（PCI）评定为中，2017年3月30日广东省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对上行线路面进行复测，路面损坏状况等级（PCI）总体评定仍为中。根据《广东省普通国省道路路面改造工程（政府投资）建设方案编制指南》（粤交规〔2014〕184号）的规定，该项目上、下行线路面状况未达到路面改造的条件，进行路面改造理由不充分。因此，不同意现阶段对国道G105线新丰徐坑至华溪段进行路面改造。请你局进一步论证该项目路面改造的时机，切实加强路面工程的养护。

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抄送：省公路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5月25日印发
